

鄂托克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县级干部周转用房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函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我中心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县级干部周转用房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EQ-C-F-260010）采购，确定内蒙古联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30日内与我中心签订合同，且未提交延期申请或不可抗力证明，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故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现决定重新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鄂托克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8日

